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九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BBS, JP (主席)
程美寶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先生
林永昌博士
劉文邦先生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李志苗教授，BBS
梁鵬程先生
史秀美女士
沈豪傑先生，BBS, JP
曾昭唐先生
阮肇斌先生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張添琳女士
羅健中先生，JP
游子安教授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列席者：

發展局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沈正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理)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文物保育)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歐立賢先生*
高級新聞主任(發展)2

李芷恩女士*
新聞主任(發展)2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馬文光先生
館長(考古)

曾玉慈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李翠媚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

建築署

冼國良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劉令怡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規劃署

靳嘉燕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署理)

(備註*：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人員的座位設於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演講廳，以觀看在探知館會議室舉行的會議直播，減少社交接觸。)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第一九三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2/2021-22)

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第一九三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9/2021-22)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和工作的進展，包括三個宣布為古蹟的一級歷史建築的最新情況、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她亦藉此機會邀請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出席在新法定古蹟般咸道官立小學的建築講座暨交響樂音樂表演，即「樂匯般官：新法定古蹟分享會」。分享會是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主辦舉行及籌劃、香港建築中心協辦，為推廣法定古蹟而合辦的一系列跨界別活動的首個項目。

4. 文物保育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已展開的「2021古蹟周遊樂暨巡迴展覽」。這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在二零二一年舉辦的一項大型推廣活動。古蹟周遊樂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介紹11個政府歷史建築活化項目，並提供免費導賞團服務和在場設置指定拍照景點；巡迴展覽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多個場地及公共圖書館舉行。

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繼而報告，在宋皇臺港鐵站舉行名為「聖山遺粹：宋皇臺出土宋元文物展」(展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幕以來，反應十分熱烈。她向委員播放有關展覽的籌備工作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宋皇臺港鐵站正式舉行開幕典禮的錄像片段。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共吸引超過270 000人次參觀展覽，每日平均約3 700人次。展覽是古蹟辦所舉辦的最大型外展展覽，展出宋皇臺港鐵站考古工作出土的文物，包括宋元時期及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的銅錢、陶瓷碎片、茶具、建築構件及日常用具等。展覽亦展出精選歷史照片及地圖，以闡述宋皇臺的歷史發展、考古發掘工作及九龍城的文物古蹟。展覽是為實踐公眾考古所作的新嘗試，也是參與各方集體努力的成果，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委託負責考古發掘的考古團隊，以及負責保育考古文物、研究、策劃和製作展覽的考古及陶瓷專家和政府同事。展覽亦提高公眾對考古學的認識及興趣。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感謝古諮會、發展局、港鐵公司、本港的考古學家及陶瓷專家的大力支持，使籌備工作順利進行，展覽得以在宋皇臺站(即文物出土地點)圓滿舉行。她並告知委員，發展局局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發展局網頁「局長隨筆」專欄發表文章，概述展覽的概念及背後所付出的努力。

6. 主席感謝古蹟辦努力籌備展覽，希望古蹟辦可借助展覽舉辦更多考古相關的教育活動／展覽，並探討與港鐵公司加強合作。李志苗教授、林永昌博士及程美寶教授表示贊同。

7. 李志苗教授說於屯馬綫開通時舉行展覽，是一項好策略，而把發掘工作、出土文物及市區發展聯繫起來進行公眾教育，亦別具意義。在港鐵站舉行展覽提高了公眾對啓德(包括聖山)的豐富歷史的認識。她強調展覽的整體配套和合適的推出時間，有助推廣文物相關教育活動。林永昌博士表示，在港鐵站展出出土文物，能縮短與公眾的距離，做法可取。他詢問會否提供展覽虛擬參觀。主席亦詢問會否更換港鐵站內的現有展品。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會在合適時候適當地更換展品，但須視乎研究工作及文物修復工作的進度，因出土考古文物眾多。古蹟辦會努力善用宋皇臺港鐵站的空間，加強公眾對

出土文物的認識。至於展覽虛擬參觀，展覽的文字資訊現已可於網上查閱。

8. 朱海山教授讚賞古蹟辦近期的教育活動名稱「貼地」易記，例如「當蕭國健遇上蕭國健：油麻地區之地標—油麻地天后廟」及「吾中吾西：中式特徵之西式建築對比西式造法之中式建築」，均能吸引公眾注意和參觀。

9. 程美寶教授強調須確保各非政府機構及其承辦商能就活化建築物內展出的展品，提供正確的事實資料，這點至為重要。

10. 主席說最近傳媒對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51 及 53 號兩幢一級歷史建築(兩幢下舖上居式唐樓)作出報道。文物保育專員及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兩幢唐樓的背景及最新發展。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欽州街 51 及 53 號分別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七年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該兩幢唐樓最近搭了棚架，因而引起傳媒及公眾的注意。文保辦及古蹟辦已聯絡業主代表，據知該兩幢唐樓正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文保辦及古蹟辦會繼續與業主代表緊密聯繫，以期保育該兩幢唐樓。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說，古蹟辦過去幾天巡查了該兩幢唐樓，發現屋頂刻有建築年份的山牆狀況仍然完好。根據二零一五年拍攝的照片，欽州街 53 號的騎樓當時已安裝鋁窗，而欽州街 51 號的露台亦只保留了部分通花欄柵。

11. 梁鵬程先生詢問在業主就已評級私人建築物進行建築工程前，會否通知政府。文物保育專員回應說，私人建築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而任何重大維修保養工程、加建及改建或拆卸方案均須獲屋宇署批准。小型工程方面，建築物業主亦須按條例訂明的規定，向屋宇署報告。至於該兩幢唐樓，文保辦及古蹟辦在得悉有關維修保養工程後，一直就此事與業主代表保持聯繫，以期盡可能保育該兩幢唐樓。

第三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10/2021-22)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12.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配水庫(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371)；
- (ii) 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山頂食水配水庫(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369)；
- (iii) 香港山頂普樂道歌賦山食水配水庫(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370)；以及
- (iv) 九龍深水埗巴域街 2 號石硤尾健康院(健康院)(「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 N376)。

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六日，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13.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報告，共接獲三份意見書，其中兩份就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配水庫、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山頂食水配水庫、香港山頂普樂道歌賦山食水配水庫及健康院表達意見，而另一份則就健康院發表意見。全部三份意見書均支持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有關意見書贊同三個配水庫具重大歷史和建築價值。至於健康院，意見書指出健康院並非本港唯一現存的胸肺科診所，亦非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築物，沒有特別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反之，有建議以相片、測繪圖製作以及三維掃描為健康院進行記錄，然後再重建。古蹟辦會跟進提醒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建議。三份意見書已於會前交由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審議，並已送交各委員。

14. 委員並無意見，同意確認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配水庫(序號N371)、香港山頂柯士甸山道山頂食水配水庫(序號N369)及香港山頂普樂道歌賦山食水配水庫(序號N370)的一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健康院(序號N376)的「不予評級」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1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的 1 444 幢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早前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委員在是次會議獲邀確認新界葵青九華徑以下 14 個項目(14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i) 九華徑1號養正家塾(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770)

(ii) 九華徑4至5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93)

(iii) 九華徑1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132)

(iv) 九華徑14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95)

(v) 九華徑15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127)

(vi) 九華徑3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83)

(vii) 九華徑32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94)

(viii) 九華徑39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29)

(ix) 九華徑42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30)

(x) 九華徑42號A(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31)

(xi) 九華徑43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113)

(xii) 九華徑26號A饒公祠(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137)

(xiii) 九華徑13號曾氏外祖祠(「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1195)

(xiv) 九華徑28號B曾氏家祠(「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1198)

1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14個項目的業主／業主代表獲告知古諮會會考慮在是次會議確認其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其後，古蹟辦接獲部分業主／業主代表發出的六封反對信。該六封反對信連同二零零九年接獲的反對信及古蹟辦當時的回覆，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收集所得的意見分為六方面摘錄如下：

- (i) **歷史價值**：14個項目的部分歷史資料只通過與九華徑居民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而取得，並無文件證明。此外，14個項目對本港歷史影響不大，因此不值得評級；
- (ii) **建築價值**：14個項目在外觀上並無特別建築特色，只以簡單的建築材料興建(例如：毛石及泥磚)；其建築結構、設計、布局、風格及工藝技術並不特別，不具宗教特色；族人以往使用的農具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已棄掉，族譜亦已散失；
- (iii) **保持完貌程度**：14個項目很常見，這類建築物在本港隨處可見；
- (iv) **地區價值**：14個項目並非地標，沒有特別地區價值，公眾是否認識這些項目也令人存疑；
- (v) **溝通及諮詢**：九華徑居民對缺乏溝通及諮詢表示關注，並感到不受尊重；以及

- (vi) **對業權或發展權的影響**：14個項目的評級或會影響業權和妨礙九華徑日後的重建權，尤其是把九華徑谷北部發展為綜合發展區(九華徑綜合發展區發展項目，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劃作有關用途)。

17.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上述 (i) 及 (ii) 項的意見時表示，自十九世紀末以來，有很多九華徑居民曾做過海員，因此他們帶回來西方意念，加入其在九華徑的住屋設計中。因此，一些在二十世紀初興建的建築物糅合中西元素，這樣的歷史背景造就了建築物的獨特風格。此外，這些建築物還見證了華人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移民海外的歷史。從研究的角度看，除了與九華徑居民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外，古蹟辦還認真審慎地研究，參考了多種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檔案、地區團體和區議會的刊物。至於 (iii) 項有關保持原貌程度的意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重申，這些在九華徑的中西合璧建築物，基於該村的歷史背景而興建，在香港別具特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 (iv) 項有關地區價值的意見時表示，多項第一手和第二手資料，例如一九五零年代至一九六零年代的檔案資料、舊報紙、地區團體和區議會的刊物，以及資深的歷史學家及新聞工作者發表的文章刊物，都有提及九華徑。至於 (v) 項有關缺乏溝通和諮詢的意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指出，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曾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及區議會發表意見。此外，古蹟辦亦已去信14個項目當時的業主，邀請他們就該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發表意見及提供更多資料。再者，在舉行是次會議前，業主已充分獲悉古諮會將考慮及確認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最後，(vi) 項有關業權或發展權會否受影響的意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指出，古蹟辦曾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二一年去信14個項目的業主，通知他們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訂定保育需要。評級制度不會影響已評級建築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評審小組重新審視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書面反對意見後，鑑於反對意見並無就這些項目的文物價值提出任何新增資料，因此維持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不變。

1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14個項目的文物價值及最新狀況。

19. 李正儀博士詢問九華徑14個項目周邊建築物的潛在文物價值。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說大部分建築物屬新建或曾作大幅改動，評審小組認為只有該14個項目值得評級，建議把當中12個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其餘兩個則不予評級。主席補充說，據他所知，「1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及「新項目名單」上並無其他位於九華徑的建築物有待評級。

20. 程美寶教授贊同維持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她認為九華徑業主提出反對，反映出公眾對評級制度及評級的影響有所誤解，古蹟辦最好藉此機會澄清以消除誤解。此外，她指出九華徑的建築物於二十世紀初興建(一九零五年至一九三七年左右)，因此不應低估其歷史價值。她亦特別指出，14個項目中有三個祠堂，實際上代表三個祖先(相關曾氏族人的父親、養父及岳父)。祠堂背後應有很多故事，包括一些族譜未能記載，只可通過與九華徑居民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才能知曉的故事。

21. 劉文邦先生贊同程美寶教授對三個祠堂的看法。他問及為何給予分別位於九華徑13號及28號B的曾氏外祖祠和曾氏家祠「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他特別指出，九華徑13號的屋簷似乎與九華徑14號及15號的屋簷相連，但前者獲「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而後兩者則獲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他想知道該三座建築物落成時是否屬同一座建築物，但獲編配三個門牌號碼。朱海山教授詢問九華徑13號及28號B的曾氏外祖祠和曾氏家祠是否在二零零九年已獲給予「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答稱，評審小組在二零零九年根據六項既定準則，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組合價值；(iv)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對14個項目進行評估。評審小組在二零零九年據此六項準則，建議給予曾氏外祖祠和曾氏家祠「不予評級」的評級。她補充說，九華徑28號B的曾氏家祠曾進行大幅改動，正門入口刻有名稱的門額已被新式物料取代。

22. 鑑於九華徑13號及28號B的曾氏外祖祠和曾氏家祠是九華徑居民的根源所在，而且歷史背景與九華徑其他12個正被評級的項目相若，李志苗教授表示，基於它們在九華徑的整體組合價值，兩個曾氏祠堂或許與其他12個項目同樣值得給予三級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

23. 李志苗教授及朱海山教授詢問九華徑綜合發展區發展項目現時的情況。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署理)回應時表示，當局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在法定圖則把九華徑劃為綜合發展區，以便利區內進行綜合發展。在現行機制下，如要發展被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必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劃申請，以供城規會審批。就九華徑綜合發展區發展項目而言，根據相關記錄，有一項規劃申請曾獲批准。不過，由於申請人沒有繼續跟進該核准計劃，規劃許可已告失效。換句話說，九華徑綜合發展區發展項目現時並無有效的發展建議。規劃署和城規會定期檢討法定圖則上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在最近完成的檢討中，有關方面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九華徑仍然適合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因此，九華徑現時仍劃為綜合發展區。

24. 朱海山教授希望除了古蹟辦外，其他政府部門也可協助向業主解釋九華徑綜合發展區發展項目，以釋他們對評級所造成影響的疑慮。他認為評審小組已就14個項目作出專業及客觀的評估，因此支持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此外，他強調評級與14個項目的重建計劃並無關係，因此，古諮會為14個項目評級時，無須考慮九華徑綜合發展區地帶將如何發展。

25. 阮肇斌先生表示，受影響業主收到的回覆信件都是一式一樣。他提議應在信中向業主詳加解釋評級可為建築物帶來的好處。對於14個項目中有12個獲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林永昌博士表示支持。鑑於受影響業主提出書面反對，他詢問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例如面對面會議及公眾諮詢，讓政府回應業主的關注，並向相關的持份者進一步解釋評級制度如何運作、古蹟辦就擬議評級所考慮的因素及評級所造成的影響等。

26. 葉頌文先生認為，項目業主對評級制度有某些誤解，例如評級工作的保育元素，以及在評級獲確認後他們對建築物的管理及發展權。他建議古蹟辦澄清有關事宜，並教育公眾建築獲評級後可能產生的影響，特別是評級可帶來的好處。

27. 雖然九華徑的周邊環境已發展成熟，但九華徑仍有著本身的文物特色，因此，曾昭唐先生認為值得保育。由於業主擔心評級會影響他們的業權及發展權，因此，潛在收購及該區市值上升可能是該14個項目的業主主要關注的事項。他認為古蹟辦可向業主再加以解釋他們對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及發展權。

28. 就委員對古蹟辦與14個項目業主溝通方面提出的意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時指出，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曾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亦已去信通知各項目的業主。此外，在舉行是次會議前，古蹟辦再去信業主，通知他們古諮會將在會上考慮及確認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文保辦在會議前已致電九華徑的村代表。在電話對話中，文保辦已解釋已評級建築的業主可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進行維修工程，以保護有關歷史建築。文物保育專員重申，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訂定保育需要。評級制度不會影響已評級建築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文保辦及古蹟辦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加強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公眾教育，與業主聯繫時亦會更詳盡解釋評級機制如何運作。主席表示贊同，並希望可再加強與有關業主溝通，而古蹟辦亦可從文物保育的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29. 何鉅業先生表示，14個項目中部分項目的外牆組成一個有趣的建築群。雖然外觀相近，但每個項目均有其特色及建築價值。因此，他認為14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恰當。此外，他從照片中注意到這些項目多年來曾清拆／進行一些違例建築工程。他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或須多加留意已評級／有待評級建築，以免歷史建築進行不恰當的加建或改建工程，而該等工程有可能影響其文物價值。主席補充說，如14個

項目中12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獲確認，業主可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古蹟辦亦會就維修保養工程提供技術意見，此舉可利便政府監察相關歷史建築的狀況。

30. 沈豪傑先生指出，一九四零年代的惠州和寶安抗日游擊隊指揮官曾生先生，曾任教於九華徑1號養正家塾。他認為養正家塾具有高度歷史及建築價值，因此支持這建築物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此外，他認同其他11幢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糅合了中西建築特色。他又指出，儘管評級不會影響業主的發展權，但畢竟肯定了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日後該區如需重建，政府可以此為依據，力求盡可能原址保存已評級建築。

31. 對於14個項目之中有12幢建築物獲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李炳權先生表示支持。他指出，該等建築物在設計方面注重細節，實際上具建築價值。至於不擬評級的曾氏外祖祠和曾氏家祠，他相信評審小組已根據六項既定準則評估其文物價值，因此他贊同評審小組的意見。

32. 經審議後，委員確認以下建築物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i) 九華徑1號養正家塾(序號770)、(ii) 九華徑4至5號(序號1093)、(iii) 九華徑10號(序號1132)、(iv) 九華徑14號(序號1095)、(v) 九華徑15號(序號1127)、(vi) 九華徑30號(序號1083)、(vii) 九華徑32號(序號1094)、(viii) 九華徑39號(序號1029)、(ix) 九華徑42號(序號1030)、(x) 九華徑42號A(序號1031)、(xi) 九華徑43號(序號1113) 及 (xii) 九華徑26號A饒公祠(序號1137)；以及(xiii) 九華徑13號曾氏外祖祠(序號1195) 和 (xiv) 九華徑28號B曾氏家祠(序號1198)的「不予評級」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33. 主席感謝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到位於大澳的前大澳水務廠房，以及於九月二日到半山雅賓利食水抽水站和位於西貢的聖母七苦小堂及聖母聖誕小堂，進行實地視察。他又感謝秘書處作出安排，讓委員得以到上述偏遠地點作兩次視察，

亦感謝天主教香港教區派員參與實地視察，向委員簡介聖母七苦小堂和聖母聖誕小堂，並為其評級工作提供支援。

3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和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¹借助錄像片段和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四個項目的歷史背景、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此外，由於羅健中先生、游子安教授、楊詠珊女士和葉嘉明女士缺席是次會議，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轉達了他們的意見，即他們支持四個將在會上討論的項目的擬議評級。

(i) 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抽水站(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85)

35.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¹扼要重述，古諮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討論雅賓利食水抽水站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繼古諮會建議評審小組檢視該抽水站的文物價值，特別是其組合價值及在供水系統中擔當的角色後，評審小組到該抽水站進行了另一次實地視察。評審小組認同該抽水站曾在供水系統中發揮其作用，但考慮到現時評審準則着眼於建築物本身，而非該供水系統，經徹底討論和審視後，維持該抽水站的擬議評級。此外，評審小組就該抽水站進行評審時，已一併考慮其內部的抽水機械，正如小組在評審古廟時，雖然建築物本身是評級着眼點，但廟內的神像、神壇、銅鐘、牌匾及家具如何構成該廟宇的歷史氛圍與價值，亦會一同考慮。儘管抽水機械(特別是在一九四七年更換的現有水泵)是構成該抽水站歷史氛圍與價值的元素之一，但其擬議評級的評審基礎，應是建築物本身。

36. 朱海山教授感謝評審小組檢視雅賓利食水抽水站的文物價值。到過該抽水站實地視察後，他亦對擬議評級深感認同。何鉅業先生表示贊同，並認同抽水機械在使用年期屆滿後便需更換這一原則，因此不應視為建築物本身。雖然抽水站整體建築得以保存，但內部格局在某程度上已作改動，例如原有水泵的原貌和功能已失，而原來的水磨石地板，亦幾乎完全換成新

式地磚。有見及此，他認為該抽水站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實屬恰當。

37. 阮肇斌先生認為，雅賓利食水抽水站的建築外貌簡單，但其內部的機械具歷史價值。主席回應說，有關的水務署職員在實地視察該抽水站時指出，在設有空調和濕度控制的地點重置抽水站內具有高度歷史價值的機械，以便妥善進行維修保養，這做法也許值得探討。

38. 葉頌文先生指出，參照「二級歷史建築」（「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和「三級歷史建築」（「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的定義，雅賓利食水抽水站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實屬恰當，並認為該抽水站內的機械並非必須保存。

39.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雅賓利食水抽水站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ii)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前大澳水務廠房(「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N213)

40. 葉頌文先生認為，前大澳水務廠房(「廠房」)的建築結構殘破不堪。鑑於廠房現狀不適宜原址保存，他支持「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不過，廠房對於大澳的農業發展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因此他提議將關於廠房的檔案記錄，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分享。該辦事處現正就大澳的漁農業進行研究。日後如廠房建築不獲保存，辦事處仍可利用這些珍貴的檔案記錄教育公眾。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感謝委員提出建議，並會就此與該辦事處聯絡。

41. 程美寶教授詢問廠房的組合價值，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在回應時解釋，在廠房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中，「罕有程度」部分已從種類角度闡述了廠房的組合價值。根據水務署資料，於一九七零年前興建的水務廠房共有六個，一個位於大澳(即

前大澳水務廠房)，其他五個位於石壁、山頂、大潭、大埔及粉嶺。在廠房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中，「組合價值」部分實際上是從地理角度作出評估，闡釋附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例如舊大澳警署(二級歷史建築)、關帝古廟(二級歷史建築)和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以助了解該區的歷史。

42. 史秀美女士指出，廠房缺乏建築特色，而狀況亦殘破不堪，因此支持其「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何鉅業先生對此表示贊同，並強調廠房雖然稱為「水務廠房」，但實際上是職員宿舍和辦公室，與水務設施，以及早前會議談及的供水系統／歷史，均無直接關係。

43.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給予廠房「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

(iii) 新界西貢北潭涌上窰聖母七苦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45)

(iv) 新界西貢浪茄聖母聖誕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46)

44. 史秀美女士感謝古蹟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聖母七苦小堂及聖母聖誕小堂。她認為，兩座小堂雖然設計簡約，但體現了人文精神，以及昔日為客家社群服務的歷史和社會價值。這份歷史意義應當予以尊重，因此她支持兩座小堂的擬議評級。

45. 朱海山教授表示贊同，特別指出兩座小堂屬住宅類型，內部格局簡樸(例如祭壇欠缺儀式元素)，並特別提到兩座小堂在區內客家村落進行甚具意義的傳教活動。他強調兩座小堂的歷史意義，或更勝其建築價值。整體而言，他認為從地理角度着眼，兩座小堂具有組合價值，因為兩者互相連繫，在區內村落的傳教活動亦與客家社群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他支持兩座小堂的擬議評級。

46. 沈豪傑先生認同以上觀點。他續說，除了兩座小堂的建築價值外，應同時考慮其服務客家社群的悠久歷史(兩座小堂均過百年)。此外，上窰民俗文物館及鄰近的灰窰(同為法定古蹟)，均位於聖母七苦小堂附近，一併而言有高度組合價值。除此之外，聖母聖誕小堂亦具有高度宗教及社會價值，因為該小堂後來用作戒毒中心，此類服務在當時的香港實屬罕有。其中一個成功戒毒的例子，是知名公眾人士陳慎芝先生。陳先生曾是三合會成員，並染有毒癮。他曾於一九七四在該中心接受治療，後來加入由宋和樂牧師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的基督教互愛中心。主席亦表示對兩座小堂有深刻印象，因為兩者均為天主教香港教區擁有，但聖母聖誕小堂自一九六零年代起便一直由多個基督教團體營運。兩個教會一直竭力提供戒毒服務，他對此表示讚賞。

47. 李志苗教授支持兩座小堂的擬議評級，並詢問除了《新安縣全圖》外，是否有其他地圖顯示天主教香港教區在偏遠地區傳福音的工作，以說明該教會如何在西貢偏遠村落提供類似服務。她又提到，此類工作為西貢的特色，應當加以彰顯，並希望以「點線面」的方式，反映其重要意義。沈豪傑先生表示贊同，並告知委員知名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正是在日軍入侵香港期間於西貢黃毛應1號玫瑰小堂(二級歷史建築)宣布成立。此外，西貢赤徑一帶當時亦有不少游擊隊活動的痕跡。因此，他建議把西貢多座小堂連繫起來，研究當中的關係，以及戰爭的歷史。

4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說，西貢區內多座小堂均已獲評級，而位於其他地區的小堂，現時正在研究當中。她感謝委員提出建議，並會依照種類和地區，把已評級和有待評級的項目分門別類，以反映背後的故事，以及相關地區的歷史。主席支持委員的建議，由古蹟辦負責把西貢區內多座具歷史價值的小堂連繫起來，整體呈現背後的故事，以便公眾了解。

49. 經審議後，委員通過聖母七苦小堂及聖母聖誕小堂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第四項 其他事項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檔號：AMO/22-3/1